

有關規範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登記資格之法令臚列如下：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合於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資格，且無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二各款所定情形。
- 二、曾犯本法第五十條之一第一項、第五十條之二第一項或第五十條之三之罪，且未有本法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二項但書之情形。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漁會法第 26 條之 1：合於下列規定者，得登記為區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 大學、獨立學院以上學校畢業或高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 2 年以上。
- (二)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 4 年以上。
- (三) 高中、高職畢業或普考及格，並曾任漁業及漁業有關機關、學校、金融機構或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職務 6 年以上。  
各級漁會新進總幹事之年齡，不得超過 55 歲。  
現任總幹事不合前項規定資格者，得不受前項限制。但於下屆任期不足一年即將屆齡退休者，不得登記為總幹事候聘人。

\*漁會法第 26 條之 2：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登記為漁會總幹事候聘人：

- (一) 無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積欠漁會財物、會費、事業資金、漁業推廣經費；或（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在漁會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有一年以上延滯本金返還或利息繳納之紀錄；或對漁會有保證債務，經通知其清償而逾一年未清償者。
- (三)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者。
- (四) 受宣告強制工作之保安處分或流氓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受其他保安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五)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貪污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刑確定者。
- (六) 曾犯刑法或其特別法之投票行賄、收賄罪、妨害投票或競選罪、包攬賄選罪，或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方法犯侵占、詐欺、背信或偽造文書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或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者，不在此限。
- (七) 犯前四款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或受刑處有期徒刑六個月以下得易科罰金者，不在此限。
- (八) 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九)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十) 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十一) 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

(十二) 曾於擔任漁會選任或聘、僱人員期間，因受刑之宣告確定，被解除職務者。

(十三) 曾任法人宣告破產時之負責人，破產終結未滿五年者。

\* 另依漁會法第 50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曾犯第 50 條之 1 第 1 項、第 50 條之 2 第 1 項或第 50 條之 3 之罪者，不得為總幹事候聘人員。

\* 曾任漁會理、監事之年資，可比照理事長、常務監事，視為漁會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第 2 款(現為現為 77.6.24 修正之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第 2 款)區漁會總幹事應具資格中「相當委任職務」之年資，至其他選任人員不能援引。(內政部 74.1.28 台內社字第 288635 號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1.7.31 檢討)

\* 漁會總幹事遴選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漁會總幹事候聘人經歷年資及第三款所定年齡之計算，以算至主管機關公告之登記起始日為準。

\* 漁會人事管理辦法第 12 條所定「漁會編制員工各職等應具資格標準表」明示漁會員工擔任相當職務 10 等職位以上即屬「漁民團體相當委任職務」。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98 年 1 月 7 日農授漁字第 0971256601 號函釋，漁會法第 26 條之 1 所稱漁民團體範圍係指下列團體：(一)指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 7 款之漁會、漁業合作社。(二)中華民國農民團體幹部聯合訓練協會。(三)依農業財團法人監督準則設立之漁業財團法人，(四)依人民團體法、商業團體法設立之漁業團體。前述服務年資應為專任職務領有俸給，且該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定有人事編制，並應由該服務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服務證明。